

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總說明

鑒於交流電焊機為廣泛使用於金屬熔接作業之設備，惟使用不當或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常造成感電或感電後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條本文已明定：「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勞動部為進一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該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並公告邊境管制之貨品分類號列、驗證標準及產品驗證方案等項目，以臻源頭管理之目的。

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二、貨品分類號列：8515.39.00.00-7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 三、驗證標準：國家標準 CNS 4782（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 四、產品驗證方案：ISO/IEC 17067（2013）之 5. 產品驗證方案之 5.2 產品驗證方案之功能與活動之表一產品驗證方案型式四。 	<p>鑒於交流電焊機為廣泛使用於金屬熔接作業之設備，惟使用不當或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常造成感電或感電後墜落之重大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條本文已明定：「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勞動部為進一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該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並公告邊境管制之貨品分類號列、驗證標準及產品驗證方案等項目，以臻源頭管理之目的。</p>